

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 (以下簡稱本鄉)為增進婦女福利，因應少子化日趨嚴峻，鼓勵生育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落實福利政策發放生育補費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進婦女福利，補助生育費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修正補助機關簡稱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 三、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 四、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。 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無則免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 三、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 四、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。 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無則免。</p>	<p>修正申請補助，機關名稱。</p>
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之條文，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增列發布施行日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增進婦女福利，因應少子化日趨嚴峻，鼓勵生育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落實福利政策發放生育補助費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未婚生者新生兒父(已辦理認領登記)或母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-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者，由父或母之一方提出申請，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。
補助金額如下：
一、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二、第二胎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。
三、第三胎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
四、第四胎以上每增一胎加發新臺幣二萬元。
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，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。
申請人因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受監護宣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親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三、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
四、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。
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無則免。

六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七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